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祥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祥輔

原告 孫祥斌

被告 陳聖壬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9,30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。

二、原告於115年7月6日起訴主張「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祥聖建設有限公司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孫祥斌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此有起訴狀可證，故本件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9,3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張簡純靜